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澄清公告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其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宣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期內盈利)有兩處無心的文書錯誤：(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記入貸方的金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以千港元計)應顯示為(6,226)，而非6,226，而(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記入貸方的金額「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以千港元計)應顯示為(4,442)，而非4,442。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主席)、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 僅供識別